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7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2日的9:15一9:25，9:30一11:30，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科技二路23号远光智能产业园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石瑞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78名，代表股份591,319,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70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200,697,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7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8名，代表股份390,621,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93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72名，代表股份29,266,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79%。

8、根据《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公司股东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征集人，就提案2.00《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本次征集表决权共收到2名有效股东授权征集人行使表决权的文件，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3,00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征集人已按照其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征集表决权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九届董事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提名石瑞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582,922,529	98.580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869,021	71.3080%	
1.02	提名龚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582,931,506	98.581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877,998	71.3386%	
1.03	提名任晓霞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582,916,207	98.578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862,699	71.2864%	
1.04	提名秦秀芬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582,926,212	98.580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872,704	71.3206%	
1.05	提名刁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582,916,796	98.579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863,288	71.2884%	
1.06	提名赵开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582,928,519	98.581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875,011	71.3284%	
2.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提名赵合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582,914,690	98.578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861,182	71.2812%	
2.02	提名赵桂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582,910,280	98.577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856,772	71.2661%	
2.03	提名卿小权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582,907,386	98.577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853,878	71.2562%	
2.04	提名宋恒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582,966,370	98.587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912,862	71.4578%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审议《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88,105,615	99.4565%	3,114,794	0.5268%	99,142	0.016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6,052,107	89.0182%	3,114,794	10.6430%	99,142	0.3388%	0	
4.00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88,413,622	99.5086%	2,823,745	0.4775%	82,184	0.013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6,360,114	90.0706%	2,823,745	9.6485%	82,184	0.2808%	0	

1、上述第1-3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第1项、第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石瑞杰先生、龚政先生、任晓霞女士、秦秀芬女士、赵开强先生、刁进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合喜先生、赵桂林先生、卿小权先生、宋恒杰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第三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向万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林晓春、洪玉珍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8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石瑞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石瑞杰先生、任晓霞女士、秦秀芬女士、向万红先生、赵开强先生、刁进先生、宋恒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石瑞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龚政先生、任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名单如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审计委员会：赵合喜先生（召集人）、赵桂林先生、卿小权先生

（2）提名委员会：卿小权先生（召集人）、宋恒杰先生、龚政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桂林先生（召集人）、赵合喜先生、宋恒杰先生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秦秀芬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认真审查秦秀芬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技术技能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子议案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5.1 聘任向万红先生为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2 聘任赵开强先生为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3 聘任简露然先生为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4 聘任姚国全先生为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5 聘任曾增先生为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6 聘任张磊先生为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7 聘任袁绣华女士为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8 聘任何永刚先生为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9 聘任李晨先生为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10 聘任刘伟昌先生为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11 聘任毕伟先生为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12 聘任张磊先生为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13 聘任袁绣华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总裁秦秀芬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向万红先生、赵开强先生、简露然先生、姚国全先生、曾增先生、张磊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同意聘任袁绣华女士、何永刚先生、李晨先生、刘伟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同意聘任毕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经董事长石瑞杰先生推荐，董事会同意聘任袁绣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袁绣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认真审查上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技术技能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张磊先生为财务总监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张磊先生为财务总监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海霞女士、刘多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周海霞女士、刘多纳女士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海霞女士、刘多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晓辉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张晓辉女士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2026年9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与第三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1名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石瑞杰先生（董事长）、龚政先生（副董事长）、任晓霞女士（副董事长）、秦秀芬女士、赵开强先生、刁进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向万红先生；

独立董事：赵合喜先生、赵桂林先生、卿小权先生、宋恒杰先生，其中赵合喜先生、赵桂林先生、卿小权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独立董事连任时间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向万红先生简历附后，其他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审计委员会：赵合喜先生（召集人）、赵桂林先生、卿小权先生

2.提名委员会：卿小权先生（召集人）、宋恒杰先生、龚政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桂林先生（召集人）、赵合喜先生、宋恒杰先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赵合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情况

总裁：秦秀芬女士；

高级副总裁：向万红先生、赵开强先生、简露然先生、姚国全先生、曾增先生、张磊先生；

副总裁：袁绣华女士、何永刚先生、李晨先生、刘伟昌先生；

总工程师：毕伟先生；

财务总监：张磊先生；

董事会秘书：袁绣华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周海霞女士、刘多纳女士；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张晓辉女士。

上述人员中秦秀芬女士、赵开强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其他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6-629862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科技二路23号远光智能产业园；

邮政编码：519085；

电子邮箱：ygstock@ygsoft.com。

三、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且樊勇先生、亓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本次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樊勇先生、亓峰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樊勇先生、亓峰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勇先生、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樊勇先生、亓峰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第三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简历

1.向万红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高级副总裁，还担任公司工会主席，公司子公司远光能源互联网产业发展（横琴）有限公司董事。向万红先生自1999年开始从事企业管理软件的研发工作，曾在长春市吉联软件公司、珠海市创我科技公司任职。自2000年起在公司任职，历任项目经理、ERP软件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研发总监、副总裁，并于2003年4月至2009年1月期间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向万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向万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万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32,854股。

2.简露然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生，大学学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还担任公司子公司长沙远光瑞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广东数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01年以来，简露然先生一直在公司任职，先后从事营销管理、服务管理、客户化开发管理、公司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历任市场总监、营销总监、服务总监、副总裁。

简露然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简露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简露然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37,741股。

3.姚国全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生，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还担任公司子公司广东数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入职公司，先后从事项目实施管理、产品管理、业务发展、研发管理工作，历任公司多个大型项目的项目经理、实施中心总经理、产品管理部总经理、GRIS事业部总经理、DAP研发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姚国全先生曾任职于江苏冶金机械厂、金蝶软件江苏分公司、珠海宏桥高科技公司。

姚国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国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国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4,349股。

4.曾增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党委委员，还担任公司子公司北京智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自2005年以来，曾增先生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项目经理、实施中心副总经理、电力行业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曾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6,236股。

5.张磊先生，中国国籍，1987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党委委员，还担任公司子公司珠海智行慧达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会计处报表核算专责，北京市北联建筑工程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成本核算专责，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预算管理师、资金管理处副处长、资金管理处处长、预算管理处处长，财务资产部（资本运营中心）预算管理处处长，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电e金服运营中心运营总监。

张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6.袁绣华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2015年入职公司，先后从事人力资源、证券法务管理工作，历任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总监、证券及法律事务部经理等职务。曾任职于双喜电器有限公司、魅族科技有限公司、金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云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袁绣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绣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绣华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29,266股。

7.毕伟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2000年加入公司，历任开发工程师、开发经理、设计经理、产品经理、首席程序员、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首席技术架构师、研发总监。

毕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毕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82,971股。

8.何永刚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自2002年以来，何永刚先生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项目经理、产品经理、产品管理部总经理、DAP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产品规划设计部副总经理、发展规划部总经理等。

何永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永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384股。

9.李晨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党委纪检委员，还担任工会副主席，公司子公司北京智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有限公司市场部客户经理，北京国电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北京汇通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监察审计部（党群工作部）主任、用户服务中心主任、副总经济师兼工会副主席等职务。

李晨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10.刘伟昌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还担任公司子公司北京智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以来，刘伟昌先生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实施中心项目经理、北京分公司一部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一部总经理、电力行业一部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

刘伟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伟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伟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11.周海霞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02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及法律事务部副经理。

12.刘多纳女士，中国国籍，1994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7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13.张晓辉女士，中国国籍，1973年生，获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0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本次会议选举向万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向万红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10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向万红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26年9月22日

简历：

向万红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高级副总裁，还担任公司工会主席，公司子公司远光能源互联网产业发展（横琴）有限公司董事。向万红先生自1999年开始从事企业管理软件的研发工作，曾在长春市吉联软件公司、珠海市创我科技公司任职。自2000年起在公司任职，历任项目经理、ERP软件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研发总监、副总裁，并于2003年4月至2009年1月期间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向万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向万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万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32,854股。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4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有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钟洲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有水	是	17,740,000	7.21	4.10	否	否	2026-09-21	9999-01-01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注1
郑钟洲	是	1,160,000	33.14	0.27	否	否	2026-09-21	2027-09-2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注2
合计	—	18,900,000	7.58	4.37	—	—	—	—	—	—

注1：用于资金周转等。

注2：用于补充深圳市鼎泰智云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注3：郑有水先生、郑钟洲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有水	246,000,000	56.83	93,750,000	111,490,000	45.32	25.75	0	0	0	0
吴玉花	23,015,800	5.32	23,015,800	23,015,800	100	5.32	0	0	0	0
郑凤兰	23,692,000	5.47	0	0	0	0	0	0	0	0
郑会杰	20,345,942	4.70	0	0	0	0	0	0	0	0
郑钟洲	3,500,000	0.81	0	1,160,000	33.14	0.27	0	0	0	0
合计	316,553,742	73.12	116,765,800	135,665,800	42.86	31.34	0	0	0	0

注1：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本公告所述限售不包括高管锁定。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郑有水先生、郑钟洲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合同（郑有水）；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郑钟洲）；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60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惠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出具《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56826000209），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	30,000.00	3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担保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5.60%；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29,093.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6.43%。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江苏银行上海惠南支行出具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6-062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广东省绿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绿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投资”）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普路通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绿色投资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4,800万元。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广东省绿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绿色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绿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8,732,834	10.38%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743,607	5.29%
合计	58,476,441	15.66%

注1：上表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注2：公司最新总股本为373,318,054股；

注3：表中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非本次增持主体，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全面反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因此表中亦列示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情况。

2.绿色投资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绿色投资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绿色投资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4,8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普路通股份。

8.相关承诺：绿色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绿色投资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普路通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中陈平先生、丁发晖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平	是	1,898,500	3.60%	0.17%	2024年12月24日	2026年9月21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丁发晖	是	3,127,000	5.42%	0.28%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9月21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025,500	4.55%	0.4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9.44%	37,104,200	37,104,200	34.98%	3.30%	37,104,200	100%	42,444,048	61.55%
樊剑军	57,698,542	5.14%	23,147,900	23,147,900	40.12%	2.06%	23,147,900	100%	20,126,007	58.25%
陈平	52,698,617	4.69%	11,315,600	9,417,100	17.87%	0.84%	9,417,100	100%	30,106,863	69.56%
丁发晖	57,698,550	5.14%	19,407,000	16,280,000	28.22%	1.45%	16,280,000	100%	26,993,913	65.17%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07%	0	0	0	0	0	0	0	0.00%
合计	286,226,639	25.48%	90,974,700	85,949,200	30.03%	7.65%	85,949,200	100%	119,670,831	59.7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3、陈平先生、丁发晖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陈平先生、丁发晖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